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琮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5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顏琮文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1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外側車道往中和方向行駛，行至同市區景平路與新北環河快速道路路口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經設有號誌管制及禁止左右轉標誌之路口，應依號誌及標誌行駛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欲往同市區環河快速道路，適告訴人黃俊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秀朗橋機車道往中和方向直行，見顏琮文車輛違規右轉，閃避不及，而與顏琮文車輛發生碰撞，致黃俊銘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、右側肩胛峰鎖骨間韌帶和喙鎖骨韌帶斷裂、左側中指遠端指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前臂、右膝和雙足多處擦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

01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
02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吳宜遙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